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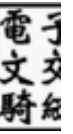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中小「推展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產出型工作坊校長專業社群授業研究-深化品格教育有效教學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暨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4萬1,850元整，分2期撥付：
  - （一）第1期（110年度）：核定33萬6,74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8萬元整及3-（20）項下支應25萬6,740元整。請即開立統一收據報局憑撥。
  - （二）第2期（111年度）：核定50萬5,110元整，俟本市111年

學務處 110/10/25 10: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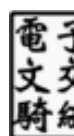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7374

無附件

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請貴校於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賡續辦理相關事宜，支用單據請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(二) 本案核定補助之雜支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- (三) 本案於概算表已編列各項用途明細或已編列雜支，各項經費間不應流用為宜。嗣後倘確有流用需要，請修正經費概算表報局同意。
- (四) 本案核發考核與獎勵如下：
  - 1、參與之校長，完成個人成果報告書，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局核發「教學領導授業研究初階課程或進階課程或深化課程領導人證書」。
  - 2、擔任課堂實際授課（含社群授課或共同增能培訓授課），完成個人成果報告書，並經審核通過，核敘嘉獎1次。
  - 3、擔任輔導校長，核敘嘉獎1次。
  - 4、社群成果報告書經審查榮獲特優團隊，參與校長每人核敘嘉獎1次；榮獲優等團隊，參與校長每人核予獎狀1紙；榮獲甲等團隊，參與校長每人核予獎狀1紙。
- (五) 貴校承辦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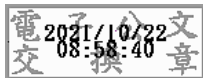


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2名，獎狀1紙2名。

(六)請貴校依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，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成果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(網址：[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\\_school/schoo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.php))；及至本市品格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<http://moral.jjes.tyc.edu.tw/moral/>)線上繳交成果，並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各1份及成果報告2份報局，俾便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